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 监管减免责清单》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和《玉溪市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方案》，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了《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详见附件)。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有关单位和人士可以在2023年7月11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信函请寄：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慧波集团
办公楼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邮编：653100

2. 电话：0877-6571655

3. 邮箱：347895248@qq.com

附件：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3年6月27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 减免责清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和《玉溪市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第二条 【目的意义】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条 【制定思路】本清单结合玉溪市社会与经济发展实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予以细化，同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以及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予以量化，为全市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执法工作指引，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精细化水平。

第四条 【组织实施】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市执法

人员认真学习掌握本清单内容，熟悉具体运用条件，严格把握执法标准。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照本清单，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做好相关记录和文书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五条 【适用范围】本清单适用于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中，行政相对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适用程序】经调查发现符合本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由调查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经法制审核，由本单位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审议过程应予以记录。做出不予处罚决定应出具不予处罚决定书。案件办理过程应当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制度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七条 【罚教结合】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扶，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八条 【轻微不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二）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

一项、第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成并正常运行，但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行关停或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理由不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对个人不予处罚；

（五）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的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在1吨/小时以上10吨/小时以下，经责令改正后3个月内完成环评审批、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六）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物的；

（七）在线监测数据水污染物日均值未超标，在线监控数据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连续超标不超过4小时，在线监控数据大气

污染物小时均值 24 小时内累计超标不超过 6 小时，企业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完成整改达标排放的；

（八）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信息填报的；

（九）2021 年 3 月 1 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前未申请过排污许可证，自检查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的；

（十）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但自行监测缺失率小于 10%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未按要求自行监测的除外）；

（十一）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受理条件，转移的固废量 ≤ 1 吨的；

（十二）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且 3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经责令改正后 1 个月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

（十三）对从事含氢氯氟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十四)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经责令改正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十五) 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披露)或者公开(披露)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披露)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六)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九条 【首违不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初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即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执法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经责令改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H 值超标幅度在 ± 0.5 以内,经责令改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重量小于 0.1 吨或体积小于 0.1 立方米,经责令改正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且3年内未发生环境事件的)、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设置但未设置气体导出口或气体净化装置,经责令改正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三)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

(四)不规范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现场检查时固废体积小于1000立方米,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五)工业企业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堆放占地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六)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

(七)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经责令改正后,或在检查指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九)现场执法检查时,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

成整改的；

（十）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且无渗漏，经责令改正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十一）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第十条 【正面清单制度】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的正面清单企业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在线监测水污染物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有毒、有害物质除外），超标倍数大于 0.1 倍，但均小于 0.5 倍，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 1000 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00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四）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确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五）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及时实施抢修，排除故障等措施后，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六）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且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5 倍的；

（七）无组织排放恶臭超标倍数小于 1 倍，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八）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2.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九）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量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系统繁杂，从轻处罚情形难以全部列举，故本清单根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建设项目性质、污染后果及主观过错程度等情节设定若干量化因子，并确定各量化因子的分值，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202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设置玉溪市生态环境执法从轻处罚量化表及计算公式,采用二维叠加函数算法带入公式计算。

(一) 从轻处罚计算方式

1.结合建设项目性质、污染后果、行政相对人改正积极性等情节确定量化因子数值。其中,1—5 代表可予从轻的不同程度。

2.将对应的量化因子带入公式计算出从轻处罚上限 M 后,将 M 值代入《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202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中的计算公式,通过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出最终处罚金额。

(二) 从轻处罚上限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 $m=M-(M-N) \times [(S-1)/4]$, 即从轻处罚量化上限值=法定处罚上限-(法定处罚上限-法定处罚下限)×从轻量化系数

m: 从轻处罚量化上限

M: 法定处罚上限

N: 法定处罚下限

S: 从轻量化系数

2.从轻处罚量化系数计算

$S=50\% \times$ 首要量化因子等级数值 $+50\% \times$ 其他量化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首要量化因子等级数值为所有评级中最大的一个量化等级数值。

如评级为(5, 5, 4, 4, 3), 则首要量化因子等级为 5,

其他量化因子数值平均数为 $(5+4+4+3)/4$ 。

$[(S-1)/4]$ 值区间为 $[0, 1]$ 。

第十三条【减轻处罚的量化】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案件审查委员会对案件具体情形、使用条件和处罚标准进行严格评估后，可以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轻处罚，但减轻金额一般不超过最低处罚额的50%。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根据主要情节综合考虑适用。

计算减轻处罚金额时，将减轻处罚 m 值与减轻处罚 n 值（减轻处罚 m =法定处罚下限 N ，减轻处罚 n =法定处罚下限 $N \times 50\%$ ）代入《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2021年11月23日施行）中的计算公式，通过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出最终处罚金额。

第十四条【可以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情形】符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果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暂不予以按日连续处罚：

（一）首次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的具体内容不明确的；

（二）排污者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复查前，及时向其报告改正情况并出具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超标倍数比初次检查时降低60%以上或总量比初次检查时降低80%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复查时亦达到以上降低标准的；

(三)生态环境部门复查时发现违法者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但该违法排污行为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

(四)违法企业积极整改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按时完成整改要求存在技术上的困难;

(五)关系社会民生的基础设施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决定暂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对复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应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数自前一次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累计执行。

第十五条【特别规定】行政相对人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行政相对人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和赔偿的,应当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额度以其履行的赔偿义务金额为限。

第十六条【调查和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执法部门应当要求当事人签署书面整改承诺书(《企业不予处罚承诺书》)。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改正情况依法及时进行复查,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作为减免的裁量情节。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清单规定，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术语含义及认定】“重点排污单位”是指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公布的《玉溪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

“小微企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本清单中的“小于”“不足”“以内”“不超过”“以下”含本数，“大于”“以上”不含本数。

本清单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通知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第十九条 【解释权】本清单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本清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

玉溪市生态环境执法从轻处罚量化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从轻处罚因子）	裁量
行政相对人类别	自然人	5
	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	4
	“正面清单”企业	3
	非重点监管企业	2
	重点监管企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含登记表）的项目	5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	4
	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	3
	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	2
	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含排污登记）的项目	5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	4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	2
	排放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	1

污染后果	未造成污染后果的	5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	4
	造成污染后果但积极、主动消除影响的	3
	造成污染后果且难以消除影响的	2
	造成跨州（市）级行政区域污染后果且难以消除影响的	1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无明显证据判断是否为主观故意的	4
	主观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后5年内再次	2
	教唆他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	1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从轻处罚因子）	裁量
其他从轻处罚情形（非必选项）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在调查报告中做具体说明并将依据附入案卷）	5
备注		

附件 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罚款计算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表（试行）		
案件查处时间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涉案企业名称	玉溪 XXX 有限公司	
案由	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案	
违法行为描述	<p>玉溪 XXX 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玉溪 XXX 建筑工业化集成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p>	
涉违法条款	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次	
拟处罚依据	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次				
1. 总公式				裁量结果(元)
$X = N + (M - N) \times [(A - 1) / 4] \times (1 + B)$ 金额 = 处罚下限 + (处罚上限 - 下限) * 裁量 * 修正				465,840.98
裁量结果(大写. 人民币)		肆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玖角捌分		
说明： X：裁量处罚金额；M：法定处罚上限；N：法定处罚下限；A：裁量系数；B：修正系数				
其中	M：法定处罚上限=	94.587	N：法定处罚下限=	18.9174
	[(A-1)/4]值区间为[0, 1]			0.4500
	(1+B)值区间为[0.7, 1.3]			0.8125
2. 裁量系数计算				
A=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2.8000
其中：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4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1.6000
指标说明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为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子所有裁量等级中最大的一个。本案评级为(4, 3, 2, 1, 1, 1)，则首要因子等级为4，其他裁量因子数值平均数为(3+2+1+1+1)/5。			
3. 修正系数计算				
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30%				-0.1875
其中：	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5	所取修正因子个数	4
4. 裁量处罚金额取整				

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的，按法定上限处罚。

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计数
A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 文件类别	报告表（生产型）	2	1
A2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1
A3	项目建设进程	调试阶段	4	1
A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3	1
A5				0
A6				0
A7				0
A8				0
A9				0
A10				0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计数
A11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1	1
A12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	县级行政区域内/未造成社会影响	1	1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修正因素类别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计数
改正态度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0	1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积极配合调查	-2	1
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	-2	1
经济承受度	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1	1

四、违法行为从轻量化裁量基准

1. 从轻量化总公式		从轻裁量结果(元)	
总公式 $X = N + m \{ (M - (M - N) \times [(S - 1) / 4]) - N \} \times [(A - 1) / 4] \times (1 + B)$ 金额 = 处罚下限 + 从轻处罚量化上限 { (法定处罚上限 - (法定处罚上限 - 法定处罚 下限) × 从轻量化系数) - 下限 } * 裁量 * 修正		230,674.05	
从轻裁量结果(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零陆佰柒拾肆元零伍分	
说明: m: 从轻处罚量化上限; M: 法定处罚上限; N: 法定处罚下限; S: 从轻量化系数			
其中	m: 从轻处罚量化上限		30.2678
	[(S-1)/4]值区间为[0, 1]		0.8500
2. 从轻处罚量化系数计算			
S=50%×首要量化因子等级数值+50%×其他量化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4.4000	
其中: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5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指标说明	首要量化因子等级数值为所有评级中最大的一个量化等级数值。 如评级为(5, 5, 4, 4, 3), 则首要量化因子等级为5, 其他量化因子数值平均数为(5+5+4+4+3)/5 [(S-1)/4]值区间为[0, 1]		

3. 裁量处罚金额取整				
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的，按法定上限处罚。				
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计数
S1	行政相对人类别	非重点监管企业	2	1
S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类别	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	3	1
S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含排污登记）的项目	5	1
S4	污染后果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	4	1
S5	主观过 错程度	过失行为的	5	1
S6	其他从轻 处罚情形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1
S7				0
S8				0
五、违法行为减轻量化裁量基准				
1. 总公式			裁量结果(元)	
$X = n + (m - n) \times [(A - 1) / 4] \times (1 + B)$ 金额 = 处罚下限 + (处罚上限 - 下限) * 裁量 * 修正			129,170.37	
裁量结果(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元叁角柒分		
说明：X：裁量处罚金额；m：法定处罚下限；n：减轻处罚；A：裁量系数；B：修正系数				
其中	m：法定处罚下限=	18.9174	n：减轻处罚=	9.4587

	[(A-1) /4]值区间为[0, 1]			0.4500	
	(1+B) 值区间为[0.7, 1.3]			0.8125	
2. 裁量系数计算					
A=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2.8000	
其中：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4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1.6000	
指标说明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为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子所有裁量等级中最大的一个。本案评级为(4, 3, 2, 1, 1, 1)，则首要因子等级为4，其他裁量因子数值平均数为(3+2+1+1+1) /5。				
3. 修正系数计算					
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30%				-0.1875	
其中：	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5	所取修正因子个数	4	
4. 裁量处罚金额取整					
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的，按法定上限处罚。					
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					
特别说明和注意事项：					
1. 本计算表格内“ 蓝底部分 ”为裁量可选填写内容，其它带有底色部分为固定或自动生成内容，不得修改。					
2. 本表计算公式及裁量基准基于“云环发〔2021〕15号”，使用本表计算时，裁量所选个性、共性和修正因子应有证据材料支撑，一一对应，计算结果应审核后可作参考。					
3.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本表仅对选定的、法定处罚限值的进行裁量计算。					
4. 本表计算从轻裁量系数参照“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裁量结果仅为具备从轻情节的，并有足够证据材料支撑；对减轻或不予处罚的，应对照“清单”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可在调查报告或案审报告中文字阐述拟处理意见建议，经重大案审委员会决定。					

附件 3

企业不予处罚承诺书（参考）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XX 分局）：

你局执法人员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要求我（单位）改正（限期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2. 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本承诺书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企业出具的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4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审批表（样表）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案情简介			
不予立案 理由依据 及建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 法制审核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不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时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